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6-070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吴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字政通	股票代码	30007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鲁闽	许菲	
电话	010-51611618	010-51611618	
传真	010-51611688	010-51611688	
电子信箱	egova@egova.com.cn	egova@egova.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7,930,049.79	186,193,107.84	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26,165.33	35,469,711.59	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642,517.17	35,573,037.04	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650,514.18	-38,070,502.62	-258.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89	-0.10	-25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3.06%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07%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6,804,413.70	1,860,828,293.33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80,117,766.57	1,255,393,113.08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4	2.99	17.86%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2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995.13	
小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92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00.87	
合计	383,648.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6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强华	境内自然人	30.75%	120,410,814	90,308,110	质押	9,210,000
许欣	境内自然人	5.29%	20,725,796	15,544,347		
邵献军	境内自然人	2.49%	9,766,294	0		
朱华	境内自然人	2.41%	9,452,124	6,789,093	质押	1,340,00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1.84%	7,187,546	0		
李国忠	境内自然人	1.79%	7,023,556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6,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5,282,34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751,240	0	
胡环宇	境内自然人	0.67%	2,619,800	1,514,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继续努力开展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和精细管理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6%。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目标，按照2016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推进“网格化+”智慧城市建设

2015年年末，时隔37年后，中央再次召开城市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分析城市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做好城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重点任务。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论述了当前城市工作的重点，提出了做好城市工作的具体部署，并作总结讲话。会议要求全国各地城市在“建设”与“管理”两端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会议指出，“要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政府要创新城市治理方式，特别是要注意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今年3月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到要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

息技术，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要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提高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水平，多项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无疑对国内的智慧城市建设开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100%的副省级以上城市、89%的地级及以上城市、47%的县级及以上城市提出了建设智慧城市的方案。

按照中央政策的指引，公司认真分析和研究各地政府实际需求，准确把握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围绕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与痛点，不断推进“网格化+”智慧城市的建设模式落地。“网格化+”是指以网格化数字城市管理系统为基础平台，将精细管理的模式延伸到社会管理、市政管理、环保管理、交通管理、平安城市管理、医疗卫生管理、综合执法管理等智慧城市应用的各个领域。通过将不同管理部门的职能和管理流程网格化、标准化、互联化、移动化，将原来各部门粗放、静态、孤立的数据变成精细、动态、联通的数据，并打通智慧城市建设中的信息流，使智慧城市真正从应用成效的角度来优化建设过程和建设内容，更加注重建设的实际效果。

在中央政策指引和各地政府支持下，截止本报告发布日，数字政通已经分别与云南省文山市、青海省共和县、河南省焦作市、江西省宜春市、四川省兴文县、内蒙古宁城县、河南省联通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山东省即墨市经济开发区、吉林省联通公司等政府机构及合作伙伴签署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项目协议总金额约为27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城管、智慧管网、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卫生、智慧养老、智慧环保、综合执法等。这标志着在国家大力倡导智慧城市建设的背景下，在经过近两年的方案探索和实践准备后，数字政通版本的智慧城市全面解决方案已经在全国初步实现遍地开花。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智通云隼警务云智能情报分析研判平台V3版”正式推出，该系统应用了深度学习和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基于大数据整合技术，结合公安机关实战需求，以车辆全信息二次识别技术和大数据嫌疑挖掘技术为核心，是全新一代的警用情报分析研判系统。报告期内，“智通云隼警务云智能情报分析研判平台V3版”作为全国首个省级公安涉车情报分析系统，已在云南省正式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使用，系统以云南全省公安机关建设的大量道路卡口、小区卡口、电子警察视频抓拍前端所生成的海量数据为基础，通过海量信息全维度识别、海量数据深度挖掘、独特的警用数据研判模型为主要技术应用手段，实现嫌疑警情预知预警、案件线索快速反查等功能，极大地提高了针对涉车违法案件的自动预知、预警、预防能力。此外，作为云隼系统的地市级版本，城市防控云计算平台也在山东省东营市完成上线运行，自正式运行以来，利用系统的大数据犯罪预测和线索快速侦查能力，根据预警指令共查获嫌疑车辆118辆，预警成功率大幅提升；顺线抓获嫌疑人112名，破获刑事案件

37起、治安案件301起，辖区内犯罪案件同比下降37.4%，从而有力推动了东营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打防管控多元化和警务各项工作效能的提升。该系统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技术评审报告中，认为系统采用的各项先进技术在公安机关实战业务工作中发挥了力量倍增器的作用，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同时，在国内公安信息化建设中，具有良好应用与推广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智慧城市管理的基础平台——智云平台 and 智信平台得到进一步升级和完善，智云平台在智能推荐、智能调度、即时通讯、区域管理等方面做了更加人性化的改进，项目在全国包括浙江杭州市、北京东城区、云南玉溪市等十多个城市落地。同时，公司将智云平台扩展推广到智慧环保领域，在天津滨海新区以智云平台为核心建设大气环保物联网网格化监测系统，将污染源管理、流动巡查、环保在线监控以及环保智能终端等整合到云平台，打造新一代智慧环保解决方案。智信平台作为智慧城市管理进入移动时代的开端，把城管通、市民通、处置通、领导通、考评通、执法通等多种分散独立的应用，高度整合形成统一开放的全新移动平台，真正实现城市管理由PC端向移动端的转变。公司正在帮助各地政府通过在云端部署和使用智信系统，打造新一代智慧城市管理中的“互联网+”平台。目前智信平台已在北京、天津、浙江、湖北、河南、河北、辽宁、内蒙、广西等十几个省市的47个项目上落地，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智能泊车领域，公司继续深入深耕全国市场，大力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成为绿地、彩生活、绿城、碧桂园、建业等全国性房地产领导企业及南京新百、郑州鑫苑、宁波亚太、福州三木等区域领先物业管理公司唯一或重要的智能停车管理合作伙伴，在智能停车管理saas平台、车辆识别算法、停车场室内导航、移动互联增值应用等技术领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美誉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在积极推动全国停车行业管理智能化和互联化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智能互联平台的停车运营业务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已经在郑州百姓广场、福州嘉华新城等项目上成功落地，下一步，公司将以这些项目为基础在全国十余个城市大力推进停车管理示范旗舰店的建设，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总结和优化停车管理流程，推动智能停车运营模式及标准的制定，力争成为中国停车管理运营的领导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城市级的停车管理新平台——路路停车，主要面向城市道路路侧停车管理领域，已在四川省宜宾市主城区及成都市部分道路正式使用，并已确定在安徽省滁州市等地陆续推广。系统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GIS和车牌识别技术，整合停车位实时信息、收费信息等，建立一套智慧停车云平台，由移动收费终端实现自动识别车牌号、拍照留存记录、自动计算停留时间生成费用，在路测停车管理费效比和易用性方面均处于行业

先进地位。同时，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指引，城市管理部门未来可能行使对城市道路上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权，为此，路路停车率先实现了与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共享和流程对接，准确掌握全市停车场及泊车位的数量、分布、运行状况等实时数据，为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土资源管理领域也取得了新的进展，在传统城市规划和国土资源信息化业务基础上，公司在全国不动产登记市场占有了一席之地，新研发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已经在甘肃兰州、云南昆明、大理、红河、德宏等地成功中标十余个项目并投入实际应用，技术水平和本地化服务能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土资源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合理配置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二、继续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金迪管线、金迪科技及金迪科仪各75%的股权收购。金迪管线是中国领先的地下管线信息化及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城市地下管线探测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预测分析报告2015-2020年》统计的数据显示，金迪管线位列中国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十大领先企业榜首，是地下管线信息化领域的领军品牌，金迪管线拥有行业内最完整的工程资质及数十项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创新能力、工程实施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均明显领先于行业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金迪公司对综合管线产品进行大幅优化升级，除管线基础管理产品外，其延伸产品包括：移动数据采集系统、数据监理系统、服务共享平台、三维管线应用系统、移动办公系统和管线隐患评估系统。金迪公司的综合管线系列产品已覆盖了数据获取、数据监理、数据更新、基础应用、服务共享、三维应用、移动应用、隐患管理的管线全生命周期管理。

报告期内，金迪公司的非开挖管线修复技术在福建泉州307国道修复项目中取得了重要突破，通过实际应用，验证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未来将全力在全国市场进行重点推广。报告期内，金迪公司还与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呼和浩特市老旧小区等重点地区地下管线普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0余万元，是国内首个基于城市小区管线的大型信息化监测项目。公司将根据呼市全面落实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结合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帮助呼和浩特市政府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重大城市管理目标，对地下管线进行动态管理，实现雨水渗、滞、蓄、用，涵养雨水，完善地下管线动态更新机制，从而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三、加强公司治理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实施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完成了8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这一方案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达到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的作用，有效的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对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有重要的意义。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智慧城市管理领域	247,949,746.91	138,552,417.78	44.12%	35.20%	22.81%	5.64%
国土资源管理与城市规划领域	5,907,777.76	3,862,173.26	34.63%	170.88%	193.20%	-4.98%
分产品						
软件开发	99,202,095.28	32,240,081.27	67.50%	90.57%	73.17%	3.27%
系统集成	29,018,929.08	22,799,652.29	21.43%	-52.97%	-45.63%	-10.61%
运营服务	125,636,500.31	87,374,857.48	30.45%	74.94%	63.05%	5.07%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3家公司，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金迪管线、金迪科技及金迪科仪的股权分别为75%、75%、75%。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